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释 义

主编 / 李 安

中国法制出版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释义

主 编：李 安

撰写人员：李 安 徐静磊 苏明月

高巍菁 王笑严 甄 鹏

邢晓苏 孟 伟 房绪兴

1092.165
12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释义/李安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8

ISBN 7 - 80182 - 524 - 1

I . 营… II . 李… III . 营业性演出 - 条例 - 注释 - 中国
IV . D922.1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5883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释义

YINGYEXING YANCHU GUANLI TIAOLI SHIYI

主编/李 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 字数/135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24 - 1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立法宗旨】	(1)
第二条【适用范围】	(7)
第三条【营业性演出的方针】	(15)
第四条【国家对演出的鼓励政策】	(18)
第五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部门】	(21)
第二章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设立	(27)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的设 立条件】	(27)
第七条【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的设 立程序】	(31)
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程序】	(34)
第九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变更登记的程 序】	(37)
第十条【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登记 程序】	(38)
第十一条【设立涉外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 条件和程序】	(39)
第十二条【设立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经 营主体的条件和程序】	(41)

第三章 营业性演出规范	(42)
第十三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演出 经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	(42)
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批准程序】	(45)
第十五条【举办涉外、港、澳、台营业性演 出的条件】	(46)
第十六条【举办涉外、港、澳、台营业性演 出的批准程序】	(47)
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申请材料】	(49)
第十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核验举办 单位的批准文件】	(50)
第十九条【演出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50)
第二十条【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安 全保卫】	(55)
第二十一条【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审批】	(58)
第二十二条【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	(58)
第二十三条【禁止携带危险物品进入营业性 演出场所】	(59)
第二十四条【维持营业性演出的现场秩序】	(64)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宣传中的禁止性行 为】	(64)
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中的禁止情形】	(68)
第二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 单位对违法演出的举报义务】	(75)
第二十八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变更】	(76)
第二十九条【营业性演出活动中禁止假唱】	(77)
第三十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应当依法纳 税】	(78)

第三十一条【不得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83)
第三十二条【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门票】	(84)
第四章 监督管理	(85)
第三十三条【政府及政府部门不得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	(85)
第三十四条【文化主管部门对营业性演出进行检查】	(86)
第三十五条【群众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88)
第三十六条【消除安全隐患】	(90)
第三十七条【观众超过核准数量、演出秩序混乱的处理】	(92)
第三十八条【现场管理检查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出示值勤证件】	(92)
第三十九条【公众监督文化主管部门履行职责】	(93)
第四十条【禁止有关单位和人员索取门票】	(94)
第四十一条【文化主管部门对特定演出予以奖励和支持】	(96)
第四十二条【演出行业协会】	(10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04)
第四十三条【擅自和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责任】	(109)
第四十四条【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责任】	(114)
第四十五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	

买卖证件、门票的责任】	(117)
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中有本条例禁止情 形的责任】	(121)
第四十七条【不当演出的责任】	(129)
第四十八条【演出名义、广告内容不当的责 任】	(133)
第四十九条【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责任】	(135)
第五十条【违反变更登记及备案规定的责任】	(136)
第五十一条【违反安全消防管理以及门票规 定的责任】	(137)
第五十二条【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142)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后的 从业禁止规定】	(143)
第五十四条【政府或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 助营业性演出行为的行政处分】	(146)
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渎职的责任】	(149)
第六章 附 则	(154)
第五十六条【参照本条例制定地方性规章】	(154)
第五十七条【施行时间】	(154)

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7)
-----------------	-------

(2005年7月7日)

文化部关于贯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 通知	(173)
(2005 年 7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76)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77)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6)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节录)	(209)
(2005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12)
(2005 年 2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法律、法规中开宗明义、统领全篇的部分。一般来说，凡是结构比较复杂的法律都有总则。总则的内容一般包括立法依据、立法宗旨、基本原则、调整对象等。这些内容体现了一部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是一部指导、规范和保障我国营业性演出事业发展的重要行政法规。这部行政法规的总则，共有五条，主要规定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营业性演出的经营方针、营业性演出管理的行政部门及其职责等内容。本章规定的基本精神和原则贯穿于整部法规之中，对理解、执行条例起着总的指导作用。对本章内容的把握，是正确理解后面各章规定的关键所在。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新修订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于 2005 年 7 月 7 日正式颁布。条例的出台，其大背景是文化产业的发展和体制改革深化。1997 年颁布实施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是我国演出市场第一部国家行政法规，该条例对繁荣和规范演出市场，保障演出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04 年底，全国共有国有和集体文艺表演团体 2587 家，民间职业剧团 5077 家，个体演职人员 5.3 万人，艺术表演场所 1851 个，演出经纪机构 1044 家。相对于 1997 年颁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新《条例》进一步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以更好地规范演出市场秩序，维护演出市场各方权益。1997 年颁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 7 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演出市场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从总体上看，演出市场的发展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相比，和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还有着较大差距：广大农村地区和偏远的工矿企业演出活动少，相当数量的基层群众看不到，甚至看不起演出；一些违法违规、格调低俗的演出活动时有发生；一些演出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发布虚假演出广告、假借募捐义演名义牟利；演出活动中假唱现象也时有发生，严重侵害了观众的合法权益；一些演出场所存在着消防和安全隐患，时刻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的行政机关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活动，既损害了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也严重扰乱了演出市场的经营秩序。为了进一步从法律制度上解决这些问题，有

必要根据演出市场的实际情况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对条例予以修订。

一、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

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我国演出市场在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突飞猛进、急剧扩张阶段，以及接踵而来的国内演出徘徊不前甚至不断滑坡，港台与国外入境演出畸形发达、泡沫繁荣阶段以后，终于开始走向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道路。规范有序而又充满生机活力的演出市场体系正在逐渐形成，初步呈现出良好的整体发展态势。从演出类型来看，营业性演出已逐渐成为整个演出活动的主要部分，部分非市场演出开始具有营业性质，向着营业性演出的方向演变。营业性演出作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演出消费的主要形式，演出场次约占演出市场总量的 80% 以上，愈来愈成为演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从发展潜力来看，我国的文化产业具有很大的潜力。随着经济的发展，演出行业将成为文化产业的重要支柱。随着营业性演出的不断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大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力度。

二、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演出业作为文化产业的一部分，共发展受到文化产业整体发展速度的影响。从国际上看，世界多极化在曲折中发展，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在这个大背景下，人们对文化及其文化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特殊作用表现出了更多的关注，在探讨重大经济、政治社会问题时，都要涉及到文化因素，

文化实力已经成为综合国力的主要内容，文化发展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新型战略课题。文化产业作为新兴的朝阳产业，在各国经济发展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许多发达国家的文化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文化产业的从业人员已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3%至6%。我国文化产业不仅在规模上距发达国家还有较大的差距，而且还存在宏观管理政出多门、文化资源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组织形式规模小且多数处于分散化状态、文化企业普遍缺乏活力等问题。在全球文化产业大发展的时代，我国也要抓住机遇，加紧发展我国的文化产业。

目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建立和发展，传统僵化的文化管理模式也逐渐松动并迈向市场经济下的法制化管理模式。文化领域面向市场改革步伐明显加快，文化产业加速发展。包括文艺演出市场、电影电视市场、图书音像市场、文化娱乐市场、文化旅游市场、艺术培训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在内的文化市场体系初步建立，并成为20年来我国发展速度最快的产业之一。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已经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之中，它不仅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将在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扮演重要角色，接受由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所导致的改革成本的转移。

三、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

文艺产品含有意识形态的性质，文艺生产在指导思想上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文艺生产肩负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任，在产品的导向功能上必须坚持社

会主义方向。要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就必须坚持文艺管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经济多元化相适应。文艺事业要积极培育市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把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同开拓市场结合起来，把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结合起来。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文艺事业发展的前景也必将越来越广阔。

四、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当今中国社会社会化、民主化进程的推演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必然带来并迫切要求当代人的社会生活价值观念的重大变化。人们不再把物质生活作为最高和唯一的追求，而更加重视人自身的潜能和本质的开掘与发挥，重视人的精神文化价值，重视人的生活质量。同时，人们愈来愈重视人的个性的自由发展和家庭环境、个人生活的丰富性、独特性与和谐性，重视人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换言之，生活方式现代化决不仅限于物质、技术层面。物质方面是基础，是前提，它只是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生活方式的现代化还应当包括精神文化生活的现代化。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必须积极开展科学、健康的文化活动。要把内容的先进性和广泛性结合起来，努力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

弘扬社会正气，倡导科学精神；对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发挥文化活动在公民道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在农村要适应广大群众脱贫致富的需要，大力开展科技普及和各种读书活动，传播生产、生活知识和实用的农业科技，鼓励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依靠科学技术摆脱贫穷和愚昧，追求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此外，还要充分依靠和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与各地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相适应，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要尊重群众的创造精神，总结、推广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方式，并不断推进活动方式的创新。经常性文化活动要以小型、分散、多样化为主。大型文化活动要注重实效，避免铺张浪费。文化部门要加强对群众文化活动的管理和指导。

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即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思想道德建设要解决的是整个民族的精神支柱和精神动力问题；教育科学文化建设要解决的是整个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现代化建设的智力支持问题。这两个方面密不可分，缺一不可。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灵魂，决定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对社会的政治经济发展有巨大的能动作用。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本方面，它既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的重要

特征，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目标，决定了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精神文明建设又为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发展社会科学，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价值观念和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氛围，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践证明，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做到用高尚的精神和美好的情操去塑造人、鼓舞人，就能够调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热情。因此，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必须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既搞好思想道德教育，又搞好科学文化建设，努力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释义】 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确切地说，本条是对“营业性演出”的概念作出的界定。适用范围主要包括条例在时间、空间上的效力和条例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对其适用范围的规定，一般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在条文中指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大多数法律、行政法规采用这种表达方式。另一种是用定义某行为或活动的方式，间接推导出法律或行政法规的适用范围。本条例采用的是后

一种表达方式。即通过明确界定什么叫“营业性演出”的方式，来明确本条例的适用范围。

一、《条例》调整营业性演出法律关系

《条例》调整的是与营业性演出活动有关的单位、人员之间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主要包括营业性演出行政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符合民法范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财产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和民法规定的人身权关系。在营业性演出管理活动中，大量发生的社会关系是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作为一部行政法规，本条例较多地规范了营业性演出行政管理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相对要少一些。行政机关在履行管理职责时，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就会构成违法行政。

（一）营业性演出法律关系的主体。营业性演出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营业性演出法律关系的参与者，主要包括管理营业性演出的行政部门、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和在营业性演出中从事管理、服务和接受服务的自然人。

（二）营业性演出法律关系的客体。营业性演出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是围绕营业性演出展开的各项活动，包括行政部门的管理活动、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消费者的活动等。

（三）营业性演出法律关系的内容。营业性演出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营业性演出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权

利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某种权能。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这些权利义务都具体体现在以后的各章的具体规定之中，这里不再详述。

二、演出的含义

演出就是组织者组织演员在演出场所把节目表演给观众欣赏的过程。在这个定义里，演出已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表演”含义，而是一个完整的活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包含了多种要素，它们共同构成演出的全部内容。演出的范围，包括音乐、戏剧、舞蹈、杂技、魔术、马戏、曲艺、木偶、皮影、朗诵、民间文艺、模特、服饰等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一场演出应包含五个要素：一是演出的组织者；二是演出节目（形式及内容），即演员表演构成的演出内容；三是演出受众（观众）；四是演出时间；五是演出地点和场所。

（一）演出组织者。演出组织者可以是演出商，也可以是演出经纪人、演出场所、演出团体本身和演出需要人。演出需要人范围极其广泛，企业、机关团体、各种社会组织、活动组委会等对演出有需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潜在的演出组织者。

（二）演出节目形式和内容。演出节目形式即演出人员表演节目的具体表现形式。演出节目形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单纯剧种演出形式；二是综合剧种演出形式。单纯剧种演出形式，是指演出由某个剧种独立构成，特点是专业